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团委）

浙外团〔2016〕16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2016年校级大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考核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  
现将2016年校级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校级社团指导教师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社团指导教师履职情况

### 三、考核办法

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由教师个人总结、所在社团学生评价和  
考核小组评价三部分组成。评价满意度超过60分的为合格。

### 四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、考核合格以上的，给予相应育人业绩点。

2、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聘任资格。

五、其他

指导教师个人总结请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上交，邮箱  
450271606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黄官飞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8213049

附件：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社团指导教师个人总结》

共青团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 1:

浙江外国语学院社团指导教师个人总结

2016 年

姓 名		指导社团	
个人总结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: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
考核结果	<p>A 优秀    B 合格    C 不合格</p> <p>是否续聘 (A 是 B 否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部门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: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		

主题词: 校级 社团 指导教师 考核 通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团委

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